



天津市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刑事诉讼执法实务

——“基于工作过程”视角下的刑事执法程序解析

苏 越 编 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天津市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刑事诉讼执法实务

——“基于工作过程”视角下的刑事执法程序解析

苏越 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立足于刑事司法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出发,根据刑事执法任务及其工作过程,分层次阐述了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诉讼阶段的具体工作程序与要求以及各阶段任务涉及的相关知识与能力,并提出了可供参考的案例。本书材料新颖、内容详实,可读性强,适用于初任刑事执法人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执法实务/苏越编著.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618-2933-2

I. 刑… II. 苏… III. 刑事诉讼法—执行(法律)—研究—中国 IV. 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270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欢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址 www.tjup.com

印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169mm × 239mm

印张 12.75

字数 272 千

版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

印数 1—5 000

定价 24.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行为准则。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基础性法律学科,具有该学科特定的研究对象,同时还表现出极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是法学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也是相关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培训内容。《刑事诉讼法实务》一书,是“十一五”期间天津市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刑事诉讼法课程方案研究与创新”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结构模式与内容阐述上突破了同类书的传统,立足于执法岗位、工作过程、任务驱动以及法律与司法实践的有机结合等方面,实现了多方面创新。本书力求体现职业教育的时代特点,努力实现知识传授和能力训练两大功能。

本书突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法条规定的逻辑结构,坚持以“基于工作过程、任务驱动”为导向整合相关内容。本书共分为三编十四章。第一编总则,概述了刑事诉讼概念与基本原则,以基本知识为核心,为学习后续内容打下基础;第二编诉讼程序,首先以执法者的角度分解各阶段工作任务,然后分层次阐述各个阶段涉及的相关知识和法律规范,提出执法规范要求;第三编其他,补足必要的相关内容,使本书知识形成一个整体。每编又包含若干章节,通过案例、工作过程描述、工作任务及相关知识介绍,给读者以清晰的学习脉络和实战体验。

本书着力于如下方向与特点。

1. 坚持以“基于工作过程、任务驱动”为导向的原则。刑事诉讼法的学习,既要照顾内容体系的完整性,又要突出重点,讲清难点。对知识的阐述以必需、够用为度,重点在于加强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本书的适用对象是执法者,为此,以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诉讼阶段为基本工作过程,通过对五个模块工作任务的描述,归纳出相关的知识点与能力点,在此基础上展开对执法程序以及与之相关的管辖、证据、强制措施等知识的阐述和能力训练,建立起任务、知识和能力的内在联系。

2. 符合读者的基本认知规律。学习的一般规律是由表及里、由浅入深。但是由需求形成动机、由目标确定内容以及认知、理解、体验、熟练等也是规律。本书的设计理念是,站在执法者的角度,在学习某一章内容后,对于如何完成某一任务,完成任务时需要哪些知识与能力,能够心中有数、通盘考虑,避免各知识模块相对孤立、言之无物。

3.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突出实用性。本书没有大块的理论阐述,对于执法程序争议问题以及前沿理论问题不予涉及,对于法条不作过多的学理解释,而是从实战出发阐述基本的法律规范,针对典型的案例,强化知识的运用,力求“学与做”有机结合。不求学术上的权威性、前瞻性,但求使用中的准确性、实用性。

因编者能力有限,本书是否反映出编写特点,内容上是否有不准确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编者不胜感激。

前 言

编者
2009年1月

本书是根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和《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的实际,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语文教学理论、研究成果和教材,经过反复修改、论证、审定,最后定稿的。本书力求做到:体现《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的精神,突出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的特点,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培养,注重学生语文素养和综合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探究学习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语文实践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语文应用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语文交际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语文审美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语文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学生语文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的主要参考书,也可供从事语文教学工作的教师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同行的帮助,特别是得到了《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编写组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书也参考了国内外许多有关语文教学理论、研究成果和教材,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同行的帮助,特别是得到了《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编写组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书也参考了国内外许多有关语文教学理论、研究成果和教材,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同行的帮助,特别是得到了《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编写组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书也参考了国内外许多有关语文教学理论、研究成果和教材,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和同行的帮助,特别是得到了《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编写组的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书也参考了国内外许多有关语文教学理论、研究成果和教材,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是我国三大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立法宗旨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8)
思考与练习	(9)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刑事诉讼立法与司法的基本准则	(12)
第二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13)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与代理	(22)
思考与练习	(27)

第二编 诉讼程序

(基于刑事诉讼阶段的工作任务解析)

第三章 立案	(31)
第一节 立案工作程序	(34)
第二节 诉讼主体	(35)
第三节 立案材料的来源	(43)
第四节 管辖	(44)
第五节 立案的条件与标准	(51)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在立案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53)
第七节 立案相关的法律文书	(54)
思考与练习	(54)
第四章 侦查	(56)
第一节 侦查工作程序	(59)
第二节 侦查过程中要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60)
第三节 强制措施	(63)
第四节 证据	(76)
第五节 侦查行为	(87)
第六节 破案、销案和结案	(96)
第七节 侦查中的羁押期限	(98)

第八节 侦查阶段法律文书	(100)
思考与练习	(102)
第五章 起诉	(103)
第一节 公诉案件起诉工作程序	(105)
第二节 自诉案件起诉工作程序	(111)
第三节 起诉阶段法律文书	(112)
思考与练习	(112)
第六章 审判	(113)
第一节 审判程序	(116)
第二节 审判机关与审判组织	(117)
第三节 审判期限	(119)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119)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21)
第六节 执法机关对扣押、冻结的财物应依法处置	(121)
第七节 审判阶段法律文书	(122)
思考与练习	(123)
第七章 第一审程序	(124)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与要求	(126)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与要求	(133)
第三节 简易程序与要求	(135)
第四节 公诉案件的简化审理方式	(137)
第五节 第一审程序法律文书	(138)
思考与练习	(139)
第八章 第二审程序	(14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与要求	(141)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法律文书	(145)
思考与练习	(146)
第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147)
第一节 办理死刑复核案件的总体要求	(148)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要求	(150)
第三节 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文书	(156)
思考与练习	(156)
第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与要求	(15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法律文书	(161)
思考与练习	(161)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6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要求	(16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	(169)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	(170)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171)
思考与练习	(171)
第十二章 执行	(172)
第一节 执行程序与要求	(174)
第二节 执行的变更	(178)
第三节 执行阶段法律文书	(182)
思考与练习	(183)

第三编 其 他

第十三章 期间与送达	(187)
第一节 期间	(187)
第二节 送达	(189)
思考与练习	(191)
第十四章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基本规则	(192)
思考与练习	(193)
参考文献	(194)
后记	(195)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概述

案例

11月27日,某市公安局中山路派出所接到110报警,责任区内五马路“娜娜”发廊有一男子被捅伤,歹徒已搭乘一辆夏利出租车逃跑。歹徒最终在一道路交口被警方抓获,经过数天的审讯,歹徒终于交代其真实身份为王勇,男,并交代杀人、抢劫的全过程。公安机关经过3个月的侦查工作,收集了大量的证据,将上述事实调查清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将案件审查后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提起公诉;该市人民法院一审以同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评析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刑法的正确实施需要刑事诉讼法的保障,只有依靠刑事诉讼法的运作,刑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和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斗争的任务才能得以实现。同时,刑事诉讼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如果需要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加以某种限制,必须有正当理由并于法有据。

该案的公安机关经过艰苦、细致的调查工作,依法将该案犯罪嫌疑人所犯全部事实调查清楚,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后很快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开庭审理。被告人王某没有聘请律师,故人民法院依法为其指定律师。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处王某死刑。王某没有提出上诉。

本章内容相关的知识

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立法宗旨与任务、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第一节 刑事诉讼是我国三大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诉讼俗称打官司,从文字角度讲,“诉”即“告诉冤枉”,有“告”的意思;“讼”即“争而不定”,又有“有狱讼者听而断之”的意思(见《说文大字典》沙青岩辑)。东汉的许慎对“诉”与“讼”二字也有相同注释。诉讼二字组成一词,从现代法学意义上讲,专指一种法律现象,即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处理各种案件的活动。如今由于不同性质的案件需要由不同的法律部门来调整,因而,针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也就建立起了办理相应案件的不同诉讼制度,从而形成了人们常说的三大诉讼制度,即刑事诉讼制度、民事诉讼制度和行政诉讼制度。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显而易见,刑事诉讼是与犯罪密不可分的,是社会中犯罪现象所具有的社会危害性导致国家与之斗争的需要,从而形成国家刑事诉讼制度。每一个具体的犯罪行为,是引发相应刑事诉讼活动的直接原因。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法处理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案件的活动。公民、法人之间经常因为一些民事侵权行为发生纠纷,有一些在民间就能够解决,严重的要诉讼到法院,法院居间处理这一纠纷,就是人们说的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判的活动。行政诉讼与行政执法不同,行政诉讼是因行政执法的相对人不服这个行政执法行为,控告到法院,要求法院做出有利于自己的裁判。

对上述三种诉讼制度做一比较,它们有相似之处,更有明显不同,集中反映在各自的法律规定之中。

一、主要相似点

(一)都有引起诉讼的法律事实存在

无论哪一种诉讼活动,都因某一法律事实的发生而发生。引发刑事诉讼的法律事实是杀人、抢劫等犯罪事实;引发民事诉讼的法律事实是侵权、合同争议等民事纠纷;引发行政诉讼的法律事实则是相对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而产生的行政争议。

(二)都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

尽管不同诉讼中的当事人范围不同,但是,从法理的角度讲,任何诉讼都应有控告的一方和被控告的一方,而这两方面则是当事人这一概念的基本构成。其他诉讼参与人,即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虽然不像当事人那样,是诉讼能否成立的必要条件,但他们是法律意义上的基本诉讼参与人,具有参加诉讼的或然性。

(三)都是司法机关实现其司法权的活动

权利的维护、纠纷的解决不一定都要以诉讼方式解决,但是,只要是诉讼都必然是在司法机关主持下进行。诉讼过程就是司法机关履行职务、实现其司法权的过程。其他人参加诉讼,都必须服从这一过程,必须按照事先设定好的程序进行。从现象上讲,如果没有“司法机关主持”这一特征,就不是诉讼。从本质上讲,“司法机关主持”不过是国家通过其司法机关这一载体行使国家司法权,从而达到实现其统治权的根本目的。

二、主要不同点

(一)三种诉讼担负着不同的任务

刑事诉讼的任务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它所解决的是如何追究

犯罪人刑事责任的问题;民事诉讼的任务是保护民事法律主体的合法的人身权、财产权,解决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于人身权、财产权方面的纠纷问题;行政诉讼的任务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解决的是相对人与行政机关因具体行政行为而引发的争议问题。

(二)主持三种诉讼的司法机关范围不同

虽然三种诉讼最终的审判机关都是人民法院,但是,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也享有一定的司法权,也是主持诉讼的执法机关。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则与之不同,如果有人民法院以外的国家机关参与诉讼的话,那么它只能是诉讼的当事人,只能是纠纷与争议的一方,其身份与法律地位完全不同。

(三)三种诉讼活动的过程具有不同的基本构成

诉讼都要划分成几个工作阶段,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主要有起诉和受理、审判、执行等阶段,但是,刑事诉讼由于其任务的特殊性,它的诉讼过程要复杂得多。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有自诉案件和公诉案件之分,特别是对于公诉案件,要经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诉讼阶段,而审判前的侦查、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执行的方式、对特定判决的核准等都是刑事诉讼特有的构成内容。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立法宗旨

一、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的基本依据,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专指国家制定的关于刑事诉讼的单一的、系统的法律文件。例如: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狭义),是在1979年7月1日通过的法律基础上,经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予以修正,并于1997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者认可的,关于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从渊源上看,它应当包括宪法、法律、法律解释等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其中经常使用的规范性文件除了《刑事诉讼法》(狭义)以外,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4月20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1998年6月29日)。这些规范性文件使《刑事诉讼法》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在实践中享有与《刑事诉讼法》同样的效力,共同构成司法人员的刑事执法依据。

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与任务

(一)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又称立法目的)

法律是一种意志的体现,立法者的立法追求体现在法条中。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根据。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应当包含三个方面含义。

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刑法是关于定罪量刑的法律,它设定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和具体刑罚的标准,属于实体法范畴。刑法实施的正确、顺利与否,关系到能否真正有效地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然而,刑法仅仅设定了这样的一些标准,要实现这些标准,必须要有一定的组织,按照一定的规程去具体地操作执行,这里的操作过程就是刑事诉讼,而规范这一过程的规程就是刑事诉讼法。因此,刑事诉讼法具有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目的。

2.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人民”一词基本上属于政治术语,因此,在理解刑事诉讼法这一宗旨的时候,应当站在法的本质这一高度。犯罪是危害社会、危害国家、危害人民的行为,必须依法予以惩处,否则,人民的合法权益、社会主义建设秩序和国家安全就没有保障。刑事诉讼法是处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法律,必然以惩罚犯罪作为直接的立法目的。然而,惩罚并不是法律的唯一目的,它还要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努力实现其保护人民的功能。一方面,惩罚本身隐含着保护的结果。另一方面,在执法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兼顾好各种利益间的关系:既要保护人民的整体利益,又要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既要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又要保护人民的具体利益、眼前利益;既要保护被害人的合法利益,又要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民是刑事诉讼的共同目的,具有统一性和同等重要性。

3.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马克思曾经说过:“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同样也就是那些把法和法律看作是某种独立存在的一般意志的统治的幻想家才会把犯罪看成单纯是对法和法律的破坏。”我们赞成这一观点,因此,以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为己任的刑事诉讼法,必然要坚持以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为宗旨,而其中保障和维护所涉及的客体,都是国家中最为重要的社会关系,深刻地体现出法的阶级本质。

(二)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立法的宗旨体现了立法者的意志,同时又为执法者实施法律、完成法的任务指明方向。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源自于其立法宗旨,服务于立法宗旨,给刑事斗争工作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

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就是通过实施刑事诉讼法,实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目。除此之外,还有如下具体任务。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查明犯罪事实就是认定的事实必须清楚,证据必须确实、充分;及时查明犯罪事实就是调查取证及其审查认定工作,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正确适用法律就是准确地理解法律,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各种案件,其中所适用的法律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两个方面。

刑事诉讼的过程就是查明事实、适用法律的过程。查明事实是适用法律的前提和基础,案件事实不查清,法律就不能正确适用。正确适用法律对于查明事实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不按法律规定办事,查清事实的工作就难以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法通过对追究犯罪的方法、方式、步骤的规定,对司法人员调查取证和具体适用法律的行为进行规范,其任务就是要在查明犯罪事实和适用法律两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刑事诉讼法的这一任务足以体现出它的“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取向。

2. 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法关于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各种程序规定,表明了它在惩罚犯罪分子方面担负着重要任务。然而这一任务不是孤立的,必须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在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同时,要十分注意不殃及无辜。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不可分割、不可偏废的宗旨。这一宗旨具体到诉讼任务中,就是要将惩罚犯罪与保障无辜有机地结合,作为统一的任务。实践中由于案件的复杂性,使得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时,一时难以辨明是非,因而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给国家和公民个人造成不应有的侵害。刑事诉讼法关于惩罚犯罪、保障无辜的任务,要求司法人员必须时刻牢记,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与避免冤假错案,使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其基本职责的两个方面,同等重要。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国家关于刑事犯罪的立法目的就是减少犯罪,最终消灭犯罪。立法本身具有一种警示、教育作用,通过它的具体规定,给人们提供一种标准,从而形成公共的道德观和法律观,日积月累人们就会自觉遵守这一标准,成为守法者。然而,当个人的利益与公共的价值观念发生冲突时,特别是在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况下,就出现了个人与法的冲突,即违法。此时,要维护公共的价值观念,单纯的立法已无能为力,司法活动便被启动,审判不可避免。人们通过对刑事诉讼法适用的具体感受,再次得到警示与教育。

教育人们守法仅仅是刑事诉讼法的低层次任务,它还应当唤起人们的护法意识,自觉地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我国刑事诉讼法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具有广大人民护法的群众基础。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应当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同时,积极采取各种方式、方法,大力开展法制宣传,使广大群众学会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个

人、集体和国家利益,并激发出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关于定罪与量刑的法律,刑事诉讼法是关于如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维护司法公正的法律。两者在内容和性质上完全不同,分别属于“实体法”和“程序法”范畴。

实战中应当正确处理好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两种法律是平等、并列的关系。就法律本身而言,它们相对独立,自成体系。但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两者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且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其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一)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在性质上相互依存

刑法规定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标准,也规定了罪轻罪重的量刑依据。但是只有这一规定还不够,为了实现刑罚的规定,必须通过刑事诉讼法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工作程序:要确定由谁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认定犯罪;要明确工作中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还要规定这些工作的具体步骤。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只能是一纸空文,很难想象执法工作能够在无序的状态下取得正确的处理结果。反过来,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法就失去了方向,什么是犯罪、如何去量刑等问题就没有了答案,刑事诉讼法本身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二)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是相辅相成的

在处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如鸟之双翼,互相结合,共同发挥作用。例如:刑法规定了不同案件的性质和罪行的轻与重,刑事诉讼法相应地规定了不同的主管机关和办案程序;刑法规定了五种主刑和三种附加刑,刑事诉讼法相应地规定了各种刑罚的执行方法。此种情形随处可见,在此不一一列举。

在理论上,一些人认为程序法是工具,实体法是结果,工具为结果而设立,强调务必追求结果之公正,只要结果是公正的,诉讼目的也就达到了,程序可以灵活掌握;还有一些人认为程序法好比是树干,实体法好比是果实,强调务必追求程序公正,程序公正了其结果必然公正,如果程序这个树干是不公正、有毒的,其结出的必然是不公正的“毒树之果”。两种观点都有其合理因素,但是如果极端化又有失偏颇。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客观地吸收它们合理的因素,结合司法实践,解决好实际存在的问题。在我国,实践中普遍有一种“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倾向,将追求结果公正极端化,执法人员出于某种考虑,盲目地追求办案效率,抱有“宁可错杀一千,决不放纵一个”的思想,导致行为上只重结果,不重过程,因而,违反程序随意剥夺人身自由、超期羁押等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背离了“保障人权、尊重人格”,“公平、正义”这一时代潮流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也给司法机关的形象造成严重的损害。因此,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关系的角度加深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强调矫枉必须过正,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